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朱伟元先生、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栋业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伟元先生担任。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栋斌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担任。

诸成刚，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京洲联信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股东合伙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负责人；现任宁波君联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朱一鸿，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大学助教、讲师、商学院院长助理，宁波市保税区锦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大学副教授、商学院党委委员、协理副院长，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栋斌，1978 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维尔京亨利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5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工作细致、认真、专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

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性质等相关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解决，有效提高了审计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